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49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31亿元，占全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94.84%。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经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政旦志远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020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1月10日，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下一步主要审计工作仍将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开展重点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工作，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对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审计机构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审计机构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需要进行调减的情况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

根据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政旦志远的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204.691536万元	1,477.13万元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10,000万元	243,825.95万元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5,000万元	32,389.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4.691536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即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即编号为MJZH20250716001039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公司2025年6月、2025年9月、2025年12月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公司2025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44.30亿元、5.6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9.40亿元的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082、2025-0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681.82万元、253,029.04万元、32,389.8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9,318.18万元、189,970.96万元、23,610.1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5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49%		
法定代表人	冯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5018		
成立时间	2018-06-04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8房		
注册资本	3,921.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82.55	76,306.94
	负债总额	70,147.35	49,314.21
	资产净额	37,235.20	26,992.73
	营业收入	36,428.23	30,925.44
	净利润	9,573.52	12,245.86

2、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冯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94580F		
成立时间	2004-01-07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		
注册资本	9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洗涤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618.29	783,145.29
	负债总额	678,226.06	643,367.52
	资产净额	142,462.59	139,043.38
	营业收入	554,814.74	668,408.15
	净利润	3,316.02	16,402.18

3、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肖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06548		
成立时间	2006-10-31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48.35	163,266.18
	负债总额	141,629.99	147,085.62
	资产净额	16,018.36	16,180.56
	营业收入	150,424.39	277,702.55
	净利润	-162.20	581.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4.691536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及（三）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21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4.56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16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6.18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0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曹志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黄天义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婉琳女士，自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婉琳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陈婉琳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德勤华永完成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德勤华永的审计资质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要求，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与上年一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事前已经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事前已经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三）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事前已经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审议《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汤小凡、邱自龙和王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报告》。

（六）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2025年公司经营概况和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元（含税），按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37,518,3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预算方案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基础及依据、影响预算编制的因素和2026年公司预算目标。

（九）关于审议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事前已经审议通过该聘任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聘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审议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前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年度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公司代码：601333(A股)/00525(H股)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建议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元（含税），按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37,518,3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该预案尚需提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05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向东	尹德恩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电话	（86）755-25588150	（86）755-25588150
传真	（86）755-25591480	（86）755-25591480
电子信箱	ir@gsrlgs.com	ir@gsrlg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自2004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铁路运能紧张状况基本缓解，瓶颈制约基本消除，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也应该看到，与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我国铁路仍然存在路网布局尚不完善、运行效率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较突出等不足。截至202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超过5万公里，铁路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

据国家铁路局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46.01亿人，同比增长6.70%，完成货物发送量52.77亿吨，同比增长1.97%。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铁路运输企业，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同时还受委托为武广客专、广珠城际、广深港客专、广珠铁路、厦深铁路、广东铁路、南广铁路、贵广铁路、茂湛铁路、深茂铁路、梅汕客专、东北铁路、赣深铁路、南沙港铁路、博贺港铁路、广汕铁路、梅龙铁路和广湛铁路等其他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36,942,374,336	36,567,255,729	1.03	37,234,946,966	37,041,375,827	37,403,42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92,805,210	27,109,235,057	4.37	26,389,885,558	25,289,695,971	27,241,949,775
营业收入	28,685,832,411	27,090,074,926	5.89	26,194,897,332	19,943,429,883	20,206,156,783
利润总额	1,783,991,647	1,471,973,632	21.20	1,456,575,909	-2,579,793,106	-1,249,586,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789,018	1,060,161,237	34.49	1,058,289,071	-1,994,665,063	-973,119,082
归属于上市